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49號

原告 安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秦慧如

訴訟代理人 蔡茂松律師

被告 許逸群

陳世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明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；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一、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億元以上者。二、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：（一）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、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、未交付公開說明書、公開說明書不實、違法公開收購、操縱市場、短線交易、內線交易、不合營業常規交易、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2項第2款第1目分別亦有明定。復參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，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，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專業司法人員妥適審理商業案件，以優化經商環境，促進國家經濟發展，故普通法院就智慧財

01 產及商業法院成立後之前開商業訴訟事件，應將之裁定移送
0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許逸群為訴外人福懋油脂股份
04 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懋油公司，股票代碼：1225）董事長，被
05 告陳世章則擔任福懋油公司之財務協理職務，原告則為持
06 有福懋油公司發行總股數3.813%之大股東，詎料被告等明
07 知福懋油公司所執訴外人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興泰
08 公司）3,273 張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係作為長期投資而持
09 有，竟基於對興泰公司挾怨報復之心態以及意圖打壓興泰公
10 司股價，而製作不實之財務評估報告，虛指系爭股票持有之
11 殖利率為零，並進而決議於民國108 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
12 2 日期間之3 個營業日，以接近跌停板之價格，出清福懋油
13 公司所持有之興泰公司全部股票，致使福懋油公司因而損失
14 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餘萬元外，且系爭股票本列入「長期
15 投資」，持股3 至5 年，若未賣出，持股至今可獲益1 億2,
16 000 餘萬元，益見被告等確有故意損害福懋油公司之行為，
17 並嚴重損害福懋油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權利，爰依公司法第23
18 條、民法第184 條、第185 條、第197 條、第213 條、第53
19 5 條等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等返還興泰公司股票467 萬
20 6,940 股即3 億2,083 萬8,084 元（計算式：111 年12月8
21 日起訴時，興泰公司股票於股票交易市場之每股收盤價格為
22 68.6元×467 萬6,940 股）、現金股息1,103 萬9,506 元予
23 福懋油公司。基此，原告主張被告等共同不法侵害福懋油公
24 司及全體股東之權利之數額達3 億3,187 萬7,590 元（計算
25 式：3 億2,083 萬8,084元+1,103 萬9,506 元），並請求
26 被告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1 億元以
27 上，乃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 條第2 項第1 款、第2 項第2
28 款第1 目所規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，依前開
29 說明，自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優先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
30 將本件移送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3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陳香伶